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106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分發作業時程 (105.9.29 異動)

時間	工作要項	地點
105/10/4(二) 12:30~13:30	實習分發作業說明會 (報到時間:12:00~12:20)	文開樓 LE2A
即日起至 105/10/11(二) 下午 16:00 前	繳交「教育實習分發積分表」 及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」(含實習學校特 案申請表) 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件者，得 視同放棄本學年度實習分發	中心辦公室
105/11/7(一)	公告實習分發總成績排序 公告各校實習分發名額	佈告欄
105/11/15(二) 12:30~13:30	實習選校分發作業 (報到時間:12:00~12:20)	中教:LE2A 小教:LE704
105/11/25(五) 下午 16:00 前	繳交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	
106/6/26(一)	105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職前 講習	文開樓 LE2A

※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各項實習分發作業者，視同不參加 106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

※特案申請原則

- 須居家照顧父母、扶養子女等特殊案例得提出在基隆市、臺北縣市、桃園縣以外地區實習的申請。
- 碩士在職專班生欲回原服務學校參與教育實習課程

※特案申請程序

- 自行填寫申請書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→導師簽章→中心辦公室→中心召開相關會議討論

師資培育中心
105.9.29